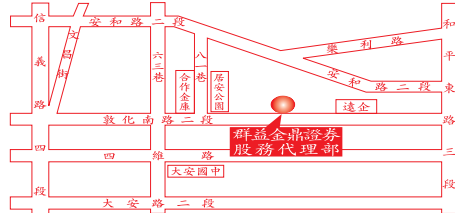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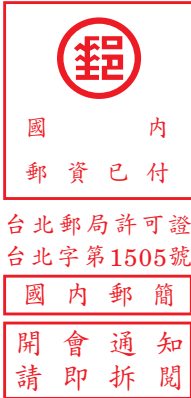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48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二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和募有價證券案。5.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之限制,競業內容如下: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兼任鑫晶鑽科技(股)公司董事、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鴻華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鴻佰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國基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安泰電業(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鑫禧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聯誠康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宏仁兼任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法人董事嘉聯投資(股)公司兼任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志超兼任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謝其嘉兼任台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高平晶品(股)公司董事長、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嚴玉麟兼任S.A.S. Dragon Holdings Ltd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HAS Electronic Co Ltd時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Hi-Level Technology Ltd揚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RSL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時保晶電有限公司董事、S.A.S. Energy Management Co Ltd時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S.A.S. Electronic Co Ltd時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S.A.S. Enterprises Co Ltd時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S.A.S. Investment Co Ltd時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S.A.S. Lighting Co Ltd時捷照明有限公司董事、SMartech Electronic Co Ltd時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SPT Technology Ltd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Sportline Ltd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時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2年5月20日至102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貴股東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587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時間:102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創光電
 102.6.19

郵遞內裝有附件,總計價值約計美金00.42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四聯

1 0 6 0 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 里路 村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十億股額度內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普通股/特別股）籌募資金案，提請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訂定之。
(3) 實際私募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若因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十億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以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
5.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6.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第五聯

第六聯

102-587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委託日期等欄位。表格內容詳見OCR，包括委託人姓名、戶號、地址、委託日期等。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